广东客家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广东客家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在广东鸿园花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基础上,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梅州市工商主管部门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4037629371663。

第三条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广东客家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Hakka Ec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圩镇公路以南 49 号, 邮政编码: 5147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 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 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 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享 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利,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 事责任。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 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充分发挥自身核心竞争优势,持续加强技术创新和科学管理,大力推进技术进步,扩大规模经营,增强市场竞争能力,给用户持续带来利益,主动承担社会义务、实现多方共赢,同时确保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并获得最佳投资效益。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建设工程设计;人工造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城市绿化管理;物业管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花卉种植;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农业园艺服务;农副产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农业机械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下简称

"挂牌")公开转让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 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 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第十九条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2,0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公司发起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1,000 万股,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和股份比例等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杨思忠	255	25.50%	净资产折股	2016年5月26日之前
2	洪国立	255	25.50%	净资产折股	2016年5月26日之前
3	广东云天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100	10.00%	净资产折股	2016年5月26日之前
4	廖平元	90	9.00%	净资产折股	2016年5月26日之前
5	彭选章	90	9.00%	净资产折股	2016年5月26日之前
6	彭焕宏	90	9.00%	净资产折股	2016年5月26日之前
7	张国森	90	9.00%	净资产折股	2016年5月26日之前
8	黄丽娥	30	3.00%	净资产折股	2016年5月26日之前
总计		1,000	100.00%	净资产折股	2016年5月26日之前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2,0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 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 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或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 其他方式。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认购新股应当按照 《公司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缴纳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 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可以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五条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

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 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票采取记名方式。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

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 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四)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股东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 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可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 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款规定的情形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的情形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 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 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 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 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 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 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 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 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 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 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 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 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 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公司上市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本章程;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 审议批准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二) 审议批准第五十条规定的重大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第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 (十五) 对回购公司股票作出决议;
 - (十六)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八)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批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本章程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第本条的规定。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 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

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 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

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本条规定。

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条。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五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为重大担保事项,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 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除前款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或者经股东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的规定。

第五十一条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

除上述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关联交易视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 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章程所述的关 联交易的审批决策程序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 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或所涉事项履行相应程序。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 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条: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 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 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 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 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十二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 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 助。

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条关于财务资助的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临时股东会和年度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 行使权利。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 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 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情形的,应当在2 个月内召开。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在本章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 股东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 权。

第五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 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 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 间。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电子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 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

知。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公司董事 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产生的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按照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 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 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 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 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六十二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三条 召开股东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 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 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 格证明(如适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 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 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 应当撤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

- (一)董事、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 (三)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监事或者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监事补选。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章程第一百〇二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公司应当在挂牌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职业经历和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公司应当自相关决

议通过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公司挂牌时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新任董事、监事应当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命后 2 个交易日内,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会通过其任命后 2 个交易 日内签署上述承诺书并报备。

第六十五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 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 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目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七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代理人应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一个股东委任两位以上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股东会的,需指定一人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 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

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 委托书。

第六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 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代理人的姓名;
- (三)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数量;
- (四)是否具有表决权;
- (五)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六)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条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 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 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召集会议 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七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

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 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 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如设置)主持;副董事长(如设置)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或者未设置副董事长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 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如设置)主持;监事会 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或者未设置监事会副主席时, 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明确股东会的职责,以 及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规范股东会运作机制;股东会对 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 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 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条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即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章程中规定股东会会议记录需要记载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即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第八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四条 下列重大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的决议:
- (二)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公司上市作出的决议;
- (三)对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的决议:
 - (四)修改本章程:
- (五)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六)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七)审批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 规定的除外。股东可以本人投票或者依法委托他人投票。股东依法委 托他人投票的,公司不得拒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如设置)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八十六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 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 的除外。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无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 在股东会召开之目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主动申请回避;
-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 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 股东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无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 (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 须经出席股东会的无关联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但若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八十四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股东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及相关股东等会商讨论并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 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 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但由于关联股东及/或关联股东代表依法回避表决,导致无法形成有效股东会决议时,针对该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及/或关联股东代表可以不回避表决。

第八十七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 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 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

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 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该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二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 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 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至少由两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所涉及的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六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可以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第九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 监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

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 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 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 选,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届满: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任期三年,并可在 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 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四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 赔偿。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 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 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五)未向董事会/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股东会决议通过,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 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 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 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 行使职权: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 第一百〇八条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 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 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 告生效或任期届满之日起的 2 年之内仍然有效,并不当然解除;其对 公司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其它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 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确定。

第一百〇九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

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的 决议。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 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 识、技能和素质。

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 关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应当保障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为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 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 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审批公司如下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本项所述交易事项的计算或审议标准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如本项所述交易仍需经股东会审议的,由股东会按照本章程的规定进行审议。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报股东会审批,为本章程附件。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确保公司治理机制合法、合理且 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对公司的治理结构的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 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 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负责人。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 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 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和紧急情况下,对本公司 事务行使特别裁决和处置权,但这种裁决和处置必须符合本公司利

益,并在事后及时向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四)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 在股东会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批准无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的交易等事项:

(五)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 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董事长应当积极推动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各项内部制度。

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 (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 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 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

董事长应当保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知情权,不得以任何形式 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董事长在接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 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报告后,应当立 即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 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规范董事会议事方式和决策程 序。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传 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微信、电话、其他书面形式; 于会议召开 三日前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有紧急事项时, 召开临时董事 会会议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 但应发出合理通知。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会议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若有需要讨论的事项,应附上有关方案,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 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 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 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 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 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有 关联关系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该关联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召开之目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主动申请回避;

- (二)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 联关系的董事,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董事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董事回避,由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对 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 (四)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时,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 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 提交股东会审议。

关联董事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董事会的董事或董事代表 有权请求关联董事回避;如其他董事或董事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 请求回避的董事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董事会会议主持 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等协商讨论并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

应予回避的关联董事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 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董事会作出解释和说 明,但该董事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可以现场会议和书面议案、电话会议、 视频会议等通讯会议方式进行。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决议以举手、计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

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 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设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 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不得擅 自变更、拒绝或者消极执行相关决议。财务负责人应当积极督促公司 制定、完善和执行财务管理制度,重点关注资金往来的规范性。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 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做好相关信息披 露工作。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 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 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 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决定本公司员工的奖惩;
 -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十)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须在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范围内 行使职权,不得越权行使应当由股东会或董事会行使的职权。

总经理行使职权时,不得违反或变更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 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应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董事会秘书工制度应包括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聘任程序、权力职责 以及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和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二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 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 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以及执行 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监事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

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

监事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二人,职工代表一人,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

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监事会,规范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报股东会审批,并作为章程附件。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电子邮件、微信、 专人送达,于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监事。有紧急事项时,召开临 时监事会会议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但应发出合理通知。

第八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五十七条 为了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战略管理行为,公司应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司应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一百五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 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百六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具体方式如下: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 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 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 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 系管理活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非经 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未公开的投资信息。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工作关系 了解到公司对外投资活动信息的人员,在该等信息尚未对外公开披露 之前,负有保密义务。对于擅自公开公司对外投资活动信息的人员或 其他获悉信息的人员,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 失和影响,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并进行处罚。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意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 转公司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 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 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 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 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 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 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 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 力。

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若公司快速成长, 并且董事会认 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 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 分配的前提下, 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及其相关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同时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由特别决议批准。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 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 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公告方式进行:
- (三) 以电话方式送达
- (四)以邮件方式送出;
- (五)以传真方式送达:
- (六)以微信方式送达;
-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公司应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 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 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 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以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微信方式送出的,通话或者发送当天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 知,以公告、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 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只要出席会议的人数以及表决 情况合法有效,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 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 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六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

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 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 (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 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 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

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 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 算。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 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 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 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 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 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 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 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

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 修改后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一百九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 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 登记。

第二百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 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 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可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改应在股东会上通过,并作出决议。公司章程修改后,应将修改条款通告各股东。

第二百〇三条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不得与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 规章等相抵触。

第二百〇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

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核准登记的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不满" "以外""低于""多于""过""超过""少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七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具体释义 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
- (四)本章程所述交易包括如下内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本章程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 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本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 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五)本章程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由全体股东共同订立,由董事会负责解 释。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